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定義）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之 股份數量、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亞南先生	34,920,000	1,698,750,000*	1,733,670,000	53.38
王亞華先生	19,920,000	1,698,750,000*	1,718,670,000	52.92
王亞榆先生	12,160,000	1,698,750,000*	1,710,910,000	52.68
王亞揚先生	—	1,698,750,000*	1,678,750,000	52.31
蔡慧生先生	—	78,750,000**	78,750,000	2.4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合稱「王氏四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5%。

** 該等股份由Faye Limited持有，Fay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蔡慧生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授出合共52,000,000股股份予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榆先生。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歸屬，行使價為每股0.251港元，而行使期則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為0.243港元。該等購股權已包括在上文「直接實益擁有」之權益內，而該等購股權並無於期內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根據該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於行使彼等之認購權時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高浚晞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50

全部上述購股權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授出，且概無於期內行使。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為0.250港元。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698,750,000	52.31
摩根士丹利	直接實益擁有	198,090,000	6.10
德勝安聯	直接實益擁有	193,510,000	5.96

附註：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王氏四兄弟各自持有及實益擁有25%。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外，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業務準則，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如欲享有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